

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之司法程序— 有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警察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報告

施俊堯¹

摘 要

交通警察處理交通事故目的在解決事故所生法律問題，交通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所製作之各種文書為鑑定基礎，警察製作有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筆錄文書，提供鑑定與司法程序判斷參考，為交通事故處理重點。本文擬就交通事故處理與鑑定，以刑事訴訟法規定與實務觀點，分析警察交通事故違規舉發問題，事故證據之蒐集，筆錄製作與交通事故鑑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與因果關係、信賴原則、路權主張等，提供處理事故交通警察與鑑定人關於刑事訴訟規定與實務見解，提昇交通事故處理之正確性與適法性，有助於解決交通事故責任之正確認定與法律紛爭。論文主要部分為交通事故處理之檢討與警察舉證、交通事故違規，交通事故處理與交通事故鑑定之司法程序，結論與建議。

壹、前言

檢討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舉發事故違規問題，蒐集事故證據以及事故鑑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有助於提昇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品質與交通鑑定之憑信性。

多數交通事故與交通違規有關²，僅有車損無人傷亡交通事故，如有交通違規，處理交通事故警察雖不參與民事程序³，但仍需舉發違規，警察處理交通事故需調查有無因交通違規肇致交通事故，交通違規舉發、申訴、聲明異議、抗告等程序，則需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⁴。

有人傷亡之交通事故涉及刑事法律責任，警察需依刑事訴訟程序處理，而無人傷亡交通事故，如肇事者有違法駕駛(如酒後駕車)之情狀，警察仍需依據刑事訴訟程序處理。

交通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目的在於合法蒐集事故相關證據，供司法程序審酌責任參考⁵，警察所製作處理各種文書與證據，為事故鑑定重要參考資料，分析刑事訴訟實務所見警察在交通事故之違規舉發作業問題，以及蒐集證據是否符合法定需求，探討交通事故鑑定報告事故鑑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有助於提昇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品質與交通鑑定報告之憑信性，真正發現真實。

1 台灣高等法院法官

2 最單純之交通事故，亦有交通違規，如駕小客車併排停放道路，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併排停車煞車不及，撞上違規併排停放小客車後方左側保險桿，致腳掌受傷骨折(高院 93 交抗 401)。

3 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第四條。

4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九條。

5 實務有不合法蒐集證據之案例，如警員甲對乙駕駛駕車抽血結果為血液酒精濃度九〇・五八 MG\DL，竟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之違規事實欄上偽載乙酒後駕車肇事時之血液酒精濃度為〇・九五八 MG\DL 之不實事項(高院 90 上更一 1174)。

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重點為依法將事故動態與靜態狀況以文字、圖畫、照相等法定方式將跡證文書化，以供鑑定、偵查舉證與審判調查還原發現真實。處理交通事故警察接觸事故第一手資料，所製作文書證據影響事故鑑定，而事故鑑定報告為證據之一，並影響法律責任判斷，警察處理事故文書以及事故鑑定報告，既然為法定證據，即需依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之規定，而證據供證明犯罪之前，必先檢驗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以及是否具證明力。

分析實務所見警察舉發交通事故違規案件，受處分人之異議抗告與法院之見解，可提供警察慎重與正確舉發違規參考，而從刑事訴訟實務觀點探討警察處理事故文書與鑑定報告，是否符合刑事訴訟法對於證據規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之規定，可促使警察與專業交通事故鑑定人，以刑事訴訟法規定需求審慎處理交通事故案件，定紛止爭。

貳、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舉發違規、證據處理與事故鑑定報告之檢討

交通事故違規舉發為司法程序之一，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舉發違規，如未能依據法定程序處理，違規者即依據程序異議、抗告至高等法院交通法庭，而舉發警察則多半必須到法庭作證⁶，警察如確實依據法定程序舉證與舉發，程序無瑕疵，可以使違規者自動繳納罰鍰，如警察未依法定程序舉發作業，則異議與抗告案件遞增，警察舉發之後必須到法庭作證，而法院交通法庭之案件增加，成為業務負擔⁷，與民眾不滿。

交通事故之警察處理過程，在刑事訴訟實務有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能確實依據刑事訴訟程序處理證據文書，發現犯罪，獲得民眾好評之案件⁸，但亦有警察處理交通事故，當事人家屬質疑未能確實依刑事訴訟規定處理證據，提起自訴湮滅證據⁹，亦有交通事故被害者家屬抗議員警未依法處理交通事故，以激烈手段自焚身亡抗議表達之不幸案件¹⁰。

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九十二年 1595 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有 1398 件，有警察到交通法庭作證，司法院網頁資料網址 <http://n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7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抗告案件逐年增加，八十九年 285 件，九十年 575 件，九一年 1126 件，九二年 1131 件。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受理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異議案件逐年增加，八十九年 376 件，九十年 854 件，九十一年 1662 件，九十二年 1595 件。司法院網頁 <http://nji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8 如「吳某酒後駕車失控駛入來車道，撞擊來車道王某騎乘機車，致王某受傷，肇事後駕車逃離現場，吳某車上留有電話面紙遺落現場，到場處理交通事故員警拾獲，循線查獲肇事車輛，並於肇事車輛上採得毀損機車塑膠擾流板三片，認定吳某肇事，通知吳某到派出所說明，於肇事五小時後，測得吳某酒精濃度達 0.53 毫克」（桃園地院 90 交訴 91）。此案處理員警確實依據法定程序蒐集物證通知犯罪嫌疑人到場，查獲後立即酒測，正確依法定程序處理事故證據，使司法程序正確進行，獲得被害人佳許。

9 如「被告係派出所主管及警員處理死亡車禍，故意遲延破壞車禍現場，湮滅刑案證據後，始通知家屬，致家屬未及趕至醫院繳費，因失血過多致死，車禍現場未劃位置圖，人車物均移動後始拍照，筆錄對兇手肇事逃逸隻字未提，企圖為兇手洗脫肇事逃逸罪，將死者安全帽丟棄，調換未破損黑色安全帽矇混等情，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湮滅證據罪嫌」（高院 89 上易 4048）。

10 如「抗議車禍判決母攜女自焚，北市凌晨火燒車，母死女命危，死者另名女兒稱爸爸去年今天車禍身亡，媽媽到處陳情碰壁才會死諫，女兒表示父親去年騎車行經重陽橋遭廂型車追撞，彈到對面車道又被自小客車輾斃（九十年八月十二中時晚報第一版）。自焚死亡母親指控員警處理態度草率，如派出所員警未經家屬同意，將肇事車拖至民間維修廠擺放，廠方卻說車子不見。返派出所報失竊，承辦員警卻說是家屬決定將車拖至維修廠，並以各種理由不願接受報案（九十年八月十三日聯合晚報第四版）」。

而交通刑事訴訟實務所見之事故鑑定報告，常見有瑕疵或者矛盾而有不被法院採用之情形¹¹，或簡略不具理由¹²，或鑑定基礎未依證據¹³，或記載不詳細未載因果關係，或使用不明確用語¹⁴，或自行認定現場跡證等情形，而不被法院採信。

交通事故影響肇事與被害者家庭，損害包括財物與生命或健康，當事人在交通事故過程，仰賴警察處理證據與鑑定以及司法程序處理，且交通事故肇因與法律責任判斷，需由警察於現場蒐集證據，再由非在場之鑑定人、法院判斷，所以，警察正確依法取得證據，提供鑑定機關鑑定，釐清判斷肇事原因與法律責任，相當重要，實務常見交通事故因現場處理不符法定程序，證據蒐集不詳盡，使案件一再發回無法確定，而證據亦有因交通事故現場不復存在或被害人死亡，無法再行蒐集¹⁵，且影響當事人權益。因此，從證據觀點分析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證據，與鑑定報告製作過程，有助於提昇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與鑑定報告之品質與事故責任之正確認定。

參、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之舉證責任與證據

關於交通事故之違規處理，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九條規定，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規定，而交通事故刑事案件，適用刑事訴訟法規定，即違規舉發與事故刑事案件處理，均應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以證據認定責任有無，而警察為交通事故處理者，於交通事故處理即需合法蒐集證據。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檢察官對於被告犯罪事實有舉證責任，而警察為檢察官偵查犯罪輔助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之規定，檢察官對於警察偵查未完備案件，得發回卷證命警察補足，因此，警察對於交通事故處理，亦有舉證責任甚明。

關於警察所蒐集之交通事故證據，法院先審酌證據，再依證據認定事實，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二項：「無證據能力，未經合法調查之證據，不得作為判斷之依據」規定，法院先調查有無證據能力，再判斷證據證明力之高或強弱，法院基於證據裁判主義原則，對於檢察官所舉證明犯罪事實證據，有無證據能力，是否具有作為嚴格證明資料之能力或資格先作審查後，再審查證據憑信性或可靠性，證據必先具備證據能力，才判斷證明力，如證據無證據能力，即不需判斷證據證明力(86 台上 7308)。

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蒐集證據之種類並無限制，自白、證人證言、鑑定報告、被害人陳述、文書與物件狀態等，均可採為認定交通事故事實之證據資料。而證據取舍與證據證明力如何，由法院以經驗定則或論理法則自由裁量判斷，且認定交通事故事實可依據直接與間接證據，法院綜合各項證據，以經驗與論理法則推理，於通常一般人不致有所懷疑，得確信為真實程度，即得認定責任(91 台非 247)。

交通事故證據，可分為人證與物證兩大類。人證為陳述證據，如交通事故之

-
- 11 如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謂甲駕駛半聯結車變換車道不當為肇事原因、顯然有變換車道之嫌等語，就變換車道，係指由內側車道變換至外側車道抑由外側車道變換至內側車道並未敘明，其欲變換車道與否，與本件車禍發生有無因果關係，非無研求之處，且該鑑定委員會意見與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及意見多處相左(93 台上 2750)。
 - 12 如再送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覆議，據復稱同意原鑑定意見(86 台上 7061)。
 - 13 如鑑定委員會據以鑑定肇事經過與被害人警訊所供不盡相符(83 台上 3398)。
 - 14 如本件送南投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該會以大貨車違規超速行駛與重機車肇事後造成重機車駕駛及附載者之死亡有否因果關係不無可能(93 台上 1672)。
 - 15 如被害人騎機車被撞送醫後始死亡，肇事者於警訊稱被害人喝酒，如未能即時採取被害人血液檢驗是否飲酒駕車，事後即無從再調查，而被害者是否飲酒與肇事者肇因與刑事責任負擔相關。

當事人與目擊證人之陳述，人證必須經具結，其證言始具證據能力¹⁶，肇事者如自白過失，此自白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須非出於不正方法，始具證據資格¹⁷。物證則為事故現場或當事人身上所取得之證據(如尿液)。

法院對於警察取得人證與物證之調查，以直接審理方式為之，人證部分，原則上應在公判庭接受詢問詰問¹⁸，並由當事人及辯護人等就詰問結果辯論，使法院形成心證，物證則需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囑託鑑定。

交通事故之鑑定可分為兩類，一類為對特定交通事故證物鑑定，如交通事故發生後，警察到場前，駕車者棄車逃逸，警察在車上採取指紋送鑑確認駕駛肇事者身分，或酒後駕車自撞肇致乘客死亡，於警察到場前將死者移置車外，卻稱死者為駕駛之血跡鑑定，或採取車輛漆片作化學分析等，此類鑑定雖不包括全部肇事經過之判斷，但為事故責任鑑定之基礎，另一類為從全部卷證資料證據，分析研判有無肇事責任。第二類之肇事責任鑑定，涉及交通相關各項專業知識與科學理論，僅憑書面審查證據，而無任何實際驗證方法或運用物理原理計算，所得推論容易因主觀與資料錯誤，而無證據證明力。

交通事故證據之證據能力，指證據得提出於法庭調查，供認定犯罪事實所應具備之資格；此資格必須證據與待證事實具有自然關聯性，符合法定程式，且未受法律禁止或排除始能具備。警察依法取得證據與交通事故之證據是否具備證據能力有關，刑事訴訟法關於得為證據或不得為證據之規定均有明文¹⁹。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取得各項證據，必須確實遵守刑事訴訟法規定，如未能依據規定所取得之證據，即無從為證據。

肆、交通事故違規之司法程序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九條：「法院受理有關交通事件，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其處理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之規定，法院交通法庭處理交通事件，就舉發交通違規證據之調查判斷，係依刑事訴訟法規定²⁰，而認定有無違規，需依證據，警察就道路交通事故違規舉發作業，需負舉證責任。

交通違規舉發裁罰與救濟流程為：行為人不服舉發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處罰機關予行為人陳述機會、函舉發警察機關查覆意見、參酌舉發違規事證依基準表裁處、受處分人不服向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服地方法院裁定向高等法院交通法庭抗告後不得再抗告²¹，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最後決定機關為高等法院交通法庭，因此，交通法庭見解影響警察舉發違規及裁決機關裁罰，警察舉發程序²²與裁罰機關裁罰，如與交通法庭見解不同，則舉發與裁決即有可能被撤銷。

近年來交通違規異議與抗告案件逐年遞增，主要之原因為警察對於違規無法

16 前大理院四年非字第十號判決例、最高法院三十四年上字第八二四號判例、現行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三參照。

17 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條第一項、二十四年一月一日修正公布同法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後同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參照。

18 釋字第五八二號解釋文，此為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

19 如第一百五十六條被告之自白需依據法定程序取得。

20 就證據方法予以調查，藉以獲得證據資料之訴訟行為稱為證據調查，蔡墩銘，刑事訴訟法論，五南圖書公司，2002年，p246-p247。

21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七條。

22 警察舉發交通違規程序不當，如有研究質疑警察借用民宅頂樓使用長鏡頭攝取高速公路違規相片，或自熱心民眾價購相片舉發違規等之蒐證程序是否妥當，法治斌，行政檢查之研究，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八十五年六月，p222-p225。

正確舉證以及執勤蒐證疏失，因此，多數案件均必須由舉發警察到庭作證，而許多同質案件如慎重舉證²³，可避免違規者申訴異議與抗告，爰就實務常見舉發違規問題分析探討如下。

一、舉發警察宜舉證證明違規

警察交通違規處理準用刑事訴訟程序，因此必須盡舉證責任，但交通違規性質特殊不易舉證²⁴，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之二條第一項第六款雖有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規定，但部分科學儀器如手持雷射測速儀器，無法列印證據相片，然違規行為既經警察目睹並當場攔停舉發，舉發過程如無不當，縱無採證相片仍屬可信，惟如有異議，舉發警察必須至法院作證，擔保陳述真實無誤²⁵。

交通法庭對於警察舉發違規但無法舉證時，常以：「交通警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事實，本質為行政處分，係公務員基於職務權力，依法就特定具體事件所為具公法效果之單方面行政行為²⁶，基於公務員公法行為具有公信力原則，該行政行為當可被推定為真正，其據以依法處分之事實認定亦為正確無誤，且若謂公務員一切行政行為均需預留證據以證其實，國家行政勢必窒礙難行，據此，刑事訴訟法就犯罪證據有關規定與行政秩序罰之交通違規裁罰本質不合部分，自不在準用之列」之見解(臺北地院 92 交聲 1452)，並以異議人未就執勤員警是否違法舉發提出相關證據以供調查，經查亦無任何證據足資證明有捏造事實違法取締之情事，則執勤員警本其維護交通秩序所為舉發，自應受到合法正確推定之見解，認為違規者所辯並非可採。

對於違規較為適當舉證方法為，員警攔截違規者，宜將違規過程說明錄音盡舉證責任²⁷，僅於無法攔截時，始填單逕行舉發，日後被舉發民眾申訴或者提出異議時，即可提出有效之錄音證據證明民眾確實違規，並可減少到庭作證。

二、警察之違規舉發裁量權

交通事故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形，如無人死傷只有財損，或有人受傷之交通事故，處理警察趕到現場聞到駕駛者有酒味，但駕駛雙方表示和解不擬告訴，則警察是否仍需舉發交通違規，或警察有無不舉發交通違規裁量權，即警察有無決定舉發違規與否之裁量權，為實務上多年所見問題，值得討論²⁸。

多數交通事故案件均有交通違規情形²⁹，依道路交通案件處理辦法第三

23 如舉發違規之使用數位相片有無證據能力與證明力，見施俊堯，數位相片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法務通訊，第二一一八期至第二一二〇期，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三日。

24 如舉發高速公路違規對前車沿途使用遠光燈，無法舉證(高院八七年度交抗字第一五七號)。

25 除有例外情形，實務上認警察陳述具證據證明力，如：「證人即舉發警員乃依法執行交通勤務公務員，其執行公權力時，除有證據證明其有違法情事或其品性有顯然瑕疵外，原則上應推定其行為係真正且可信；其與抗告人素無仇隙，應無故入抗告人違規事實必要，且其於訊問時供前具結，擔負如為虛偽證言當受刑法偽證重罪處罰之危險，應認其之證言為可採」(高院 93 交抗 2)。

26 行政處分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羅傳賢，行政程序法論，五南圖書公司，2002 年，p181-p234。

27 舉證責任問題，見林山田，刑事程序法，五南圖書公司，八十七年，p252-p254。

28 實務有不當裁量違法之案例，如警員甲於交通稽查時，發現查扣違規車輛，開具違規通知單，並於違規事實欄上載明「禁駛沒入」及查扣該併裝車，明知通知單所載內容並無不合，惟竟受乙要求而當擅將「沒入」二字刪除(高院 91 重上更三 52)。

29 如：「無適當駕照駕駛農用併裝車違規行駛於省道，至無號誌交岔路口處，未至中心處搶先左

條之規定，道路交通違規行政罰與刑罰程序兩罰並行，不因刑事案件而免除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處理。如因交通違規，輕微車禍自行和解離去，警察機關無從得知交通事故，自無從舉發。至於交通事故僅有財物損失或輕微傷害，當事人當場自行和解，是否仍需舉發，即為裁量問題，而駕駛有酒味之無人傷亡行車事故，如為刑事案件，警察並無不處理或不舉發之裁量權。

行政違規與刑事犯罪不同，司法警察必須處理刑事犯罪，縱為微罪仍需處理移送檢察官為緩起訴或不起訴處分或起訴，而無不處理或不移送檢察官之權。而交通行政違規，交通警察有無舉發與否裁量權，按行政機關處分，除職權範圍依法得自由裁量者外，須有法規根據，否則處分即不能認為適法（36判39判例），而管理處罰條例與交通安全規則，並無警察得裁量舉發或勸導不舉發之規定，警察以勸導代替舉發，為交通勤務慣例，是否明文使警察為執勤準據，值得研究。

管理處罰條例並無警察裁量舉發或不舉發之規定。但舉發後之裁罰裁量，即有明文，如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部分輕微違規如慢車違規，由警察機關處罰，即得就法定處罰範圍裁量。而由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五一號解釋，亦知法律授權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訂定裁量基準時，主管機關就裁罰事宜始有裁量權，因此警察因違規所致交通事故，是否有舉發違規與否之裁量權³⁰，值得研究。

三、以他項違規代替原違規之違法舉發

實務上有舉發員警不當舉發而被追訴或處分之案例，如：重違規改以輕違規舉發取代：「甲、乙均係公路警察局第二隊警員，於高速公路南下車道新竹市附近路段，見小客車駕駛人廖女變換車道，未使用方向燈違規，竟應廖女要求，從輕處理，以未帶行照，後右方向燈損壞不亮等不實事項，登載於職務上所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經法院以偽造文書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均緩刑三年確定（七四鑑五五六〇號）」。³¹或改以他人以較輕違規頂替：「甲係警員於值勤時，取締乙無照駕駛，竟應乙要求，改以乙之親戚丙之名義及駕照頂替，罰以較輕之違規停車，涉嫌偽造文書。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緩刑四年確定（七三鑑五三八四號）」，以上均為不得裁量，不當舉發之案例，但為實務常見問題³¹。

與此項類似之問題，為交通事故肇事當事人或有二以上之違規，如未攜帶行車執照與超速駕駛，則警察應舉發二項違規或得裁量僅舉發一項，或從一重違規

轉，未讓直行車先行，與被害人所駕自小客車相撞，被害人傷重死亡（高院 87 交上易 168）」。
此案件被告有無照駕駛與未讓直行車先行違規左轉二項交通違規，除應依刑事案件程序處理移送外，亦應舉發此二項違規。

30 交通違規裁量，如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百十四條第二款：「汽車駕駛必要，且其於原審訊問時，並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〇・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超過百分之〇・〇五以上者，不得駕車」，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者，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規定，交通部將酒後駕車罰鍰依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分三級處分，汽機車最低罰鍰不相同。機車最低罰鍰一萬五千元、汽車一萬九千五百元。酒精濃度分為每公升超過〇・二五毫克以上未滿〇・四毫克、每公升超過〇・四毫克以上未滿〇・五五毫克及每公升超過〇・五五毫克以上三級。超過〇・五五毫克以上，即汽車最低罰鍰為四萬九千五百元、機車為四萬五千元（九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時報），此即交通違規裁罰之裁量。

31 警員甲以砂石車違規占用部分道路，即以「後號牌污穢」之違規理由，當場掣立一張違規通知單予駕駛（台中高分院 92 上更一 216）。

舉發或從一輕違規舉發，此為實務常見問題，但實務做法不一³²，且依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標準及處理細則第三條與第十三條之規定，可知數項違規，除有特殊情形，交通警察均應舉發，而無擇其中之一項違規從輕或從重舉發之裁量權。因此，數項交通違規，警察主動選擇數違規之一項舉發，不論從輕或從重，或被動應違規者要求，選擇數違規之一從輕或從重舉發，似乎不妥。

四、對於酒後駕駛抽血問題

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規定，汽車駕駛人不得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或吸食毒品等而駕駛，證明交通事故肇事者有飲酒超過標準或吸用毒品等而駕駛，需要證據，檢驗尿液為目前最簡捷之鑑定吸毒，但是，實務上，警察對於交通事故肇事者，幾乎沒有採取尿液之作業程序，均僅僅作酒精測試，而忽略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係以服用毒品駕車，為第一個構成要件³³，刑事訴訟法修正公佈前，僅於毒品危害防制第三十三條有規定採取犯罪嫌疑人尿液³⁴，在此之前，警察採取犯罪嫌疑人尿液送驗，因無明文依據³⁵，如何正確採取與保管尿液並以何種方法鑑定，因無準則而常有爭議³⁶。而尿液鑑定證據能否被採用，與蒐集與鑑定方法是否合法正確有關，因此，合法蒐集尿液證據並以正確與專業鑑定作業程序，為尿液鑑定證據有證據能力與具備高度證明力之前提。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二規定，司法警察在犯罪偵查程序可合法採取犯罪嫌疑人之尿液³⁷，且鑑定人依第二百零五條之一之規定³⁸，亦得經法官或檢察官許可採取尿液鑑定³⁹。警察宜依前述規定採取身體證物，而對合

-
- 32 此問題經多次詢問參加警政署舉辦之交通業務研習警察同仁，得到之答案，各種都有，有不予以舉發，有從一重舉發或從一輕舉發，舉發之裁量理由，亦有看違規者態度決定等等，而無標準，但以上之回答與做法，均無法律依據。
- 33 二千零一年美國人吸毒駕車約有八百萬人次，導致一萬七千人在車禍喪生。白宮國家毒品管制局局長華特斯指出：「大麻是最普遍受到濫用的毒品，它減緩駕駛人對時間、空間和距離的知覺。古柯鹼和安非他命導致駕駛人超速、任意變換車道、也讓其他無辜者受到致命意外的危險，每年都危害數千人的生命」。 <http://www.epochtimes.com/b5/2/11/20/n247414.htm>。德國一九九九年全德國發生交通事故，因司機吸食毒品後駕車後導致交通事故佔百分之八，其中四十五人死亡，三百五十六人受傷。<http://www.people.com.cn/BIG5/qiche/29883/2156826.html>。
- 34 條文規定：「為防制毒品氾濫，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受要求之人不得拒絕；拒絕接受採驗者，並得拘束其身體行之。前項特定人員之範圍及採驗尿液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 35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自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始公(發)布，在此之前司法警察早就進行對犯罪嫌疑人之採尿與送鑑定之作業。見最高法院81年度台非字第402號判決，該案為被告自白吸用毒品，但尿液鑑定無毒品反應。
- 36 施俊堯，我國刑事訴訟鑑定程序之檢討-以尿液證據之鑑定為例，刑事科學，第39期。民國八十四年三月號。
- 37 採集尿液明文外，採集程序應標準化，賴錫欽，鑑識採證實務，八十九年四月，自印，第六0三頁至第六0四頁。
- 38 我國刑事訴訟法關於尿液或體液之採取，於九十二年二月六日修正之刑事訴訟法始有規定，日本最高裁判所於昭和五五年十月二三日第一小法廷，作成在一定之條件下，可使用導尿管強制對使用覺醒劑之犯罪嫌疑人採尿，見刑集三四卷五號，三百頁。另德國聯邦憲法法院於一九六三年六月十日第一庭亦作成判決，認為憲法上人身不受侵犯之基本權要求在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一條a發佈體液抽驗命令之情況下，尚須考量到擬執行的人身侵犯手術與犯罪事實的重大性應處於適當之關係。見司法院編，德國聯邦憲法法院裁判選輯(二)，八十三年，第一三頁至第二二頁。
- 39 刑事訴訟實務上，多由司法警察在查獲犯罪嫌疑人時採集尿液，很少由鑑定人採集尿液。

法通知到場，並非拘提或逮捕者，即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之一自願性同意搜索規定取得同意抽血，使證據取得合法，而有證據能力。

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四項為行政法，使執行交通勤務之行政警察強制違規者至醫院抽取血液鑑定採樣及測試檢定，此項強制處分並未經法院許可，且為身體內部之探查如同搜索，是否僅由警察囑託醫院強制度抽血，不需經由法院許可，值得研究。

另關於抽血之證據證明力，臺南地院九十二年度交聲字第四四八號裁定，引用台大法醫科吳木榮醫師所著之「酒精與傷害事故的法醫學觀點」一文，認為抽血前，以酒精棉擦拭皮膚，會造成抽血污染而影響鑑定，以此種方法採取得之血液鑑定，並無證據證明力，但此項見解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九十三年七月十九日法醫理字第 093001526 號函並不認同，該函已由高等法院轉函警政署交通組供實務參考，因法醫研究所函並引用實際數據為依據，可信度與證明力應可採。

伍、交通事故處理之司法程序

有人傷亡或公共危險為肇因之交通事故均為刑事案件，警察處理交通事故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之職責為調查證據、封鎖現場及勘察保全證據、依法取得證據逮捕搜索扣押、證據文書製作、證據整理舉證移送、肇事原因初步分析、法庭作證。

警察就交通事故取得之證據分為人證與物證兩大類，人證為供述證據，蒐集方法為製作筆錄，人證受年齡記憶關係健康等因素影響，取得供述證據並非交通事故證據之唯一途徑，供述證據受各種因素影響須注意調查。物證須依法以正確方法取得且無污染，物證為證明事故責任客觀證據，蒐集採取必須具備二要件，一為依據法定程序取得，二為以鑑定觀點與技術取得，物證呈現原來狀態，人證則受記憶與各種因素影響，依據經驗法則判斷，認為物證之證據證明力高於供述證據證明力，亦即物證較人證可靠⁴⁰。

一、警察交通事故筆錄

警察所製作交通事故筆錄須具備形式與實質要件，形式要件包括筆錄格式與製作程序二要件，實質要件為筆錄內容符合實體法定構成要件，即符合刑法總則與分則或特別法規定，如認定過失之證據，相當因果關係與加重結果犯，累犯與自首等等。筆錄不具備形式與實質要件其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即有疑議⁴¹。

警訊筆錄形式要件為有製作權之司法警察所製作，警訊筆錄應記載之法定事項包括：偵查之司法警察機關，製作年月日⁴²、製作筆錄起迄時間、筆錄製作人與訊問人與製作人職稱姓名及製作場所、人別訊問（即姓名與年籍）告以得選任辯護人、被訊問人到場方式、告以犯罪嫌疑或訊問事由⁴³、予犯罪嫌疑人辯明犯罪嫌疑或第三人述明經過、就始末為連續性陳述、陳述有利事實之證明方法、要求對質、訊問情境、通譯、對證物表示意見、最後陳述、閱讀或朗讀後始簽名⁴⁴、簽名緊接末行、扣押物目錄、贓物領據、筆錄份數⁴⁵等。

40 如交通事故撞擊後，車輛均移動位置，對於撞擊位置各執一詞，但地面上有一堆落土為事故車輛所有，則關於撞擊位置，地面落土位置之證據證明力，高於人為陳述位置之證據證明力。

41 警員調查日利車行一五一〇六五八五號小客車撞傷小孩陳某車禍案件時，明知肇事車行及車號，竟故意將訊問筆錄記載為月光車行一五一〇六五七五號，經以偽造文書罪判刑確定（52 鑑 2977 號），此筆錄即無證據能力。

42 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

43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五條。

44 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

警訊筆錄之實質要件為實體法規定事項，包括刑事責任、違法性、裁判上一罪或實質一罪、加重結果犯、共犯、既未遂犯、沒收物、數罪關係、累犯、自首、刑法第五十七條事由、刑事訴訟法規定程序事項、身分年齡、追訴時效、逮捕或到案事由、告訴情形、搜索扣押狀態、認定犯罪嫌疑之證據等。警察所製作交通事故文書，如與事實證據不符合，即無證據證明力，如現場圖記載錯誤⁴⁶，或現場圖與相片不符合⁴⁷，或與現場不符合⁴⁸，或與事實不符⁴⁹等，實務上有現場圖不一致，被訴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之例⁵⁰，亦有僅因疏忽或現場狀況不允許致現場圖之製作與現場不符，但不構成犯罪之例⁵¹，均值得注意。

實務上有當事人拒絕在筆錄或違規舉發通知單簽名之情形，刑事訴訟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筆錄應命受訊問人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在保證筆錄記載正確，如受訊問人確已為該筆錄供述，而拒絕在筆錄上簽名、蓋章或按指印時，經記明其拒絕情形於筆錄者，於筆錄之證據能力無影響⁵²(91 台上 7378)。

二、警察詢問證人筆錄

警察於交通事故所製作之筆錄除肇事當事人外，需對證人製作筆錄，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六條之一規定，處理交通事故警察得使用通知書通知證人到場詢問，惟詢問時應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除以實際經驗為基礎者外，不得作為證據之規定，以免該陳述無證據能力。

證人證言，依內容可分為體驗與意見陳述，體驗陳述係就親身體驗客觀事實所為陳述，原則上有證據能力；意見陳述則陳述個人對某事項意見判斷，因一般證人對該事項未必具備專門知識經驗，與鑑定人或鑑定證人係本其專業而提供判斷意見情形不同，證人判斷意見，不免有個人主觀偏見與錯誤臆測危險，刑事訴訟法於第一百六十條明定不得作為證據，此即學理所稱意見法則。但證人於供證時，常就其體驗事實與個人判斷意見參雜不分而一併供述，警察於詢

45 以上各項並參見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四條至第一百零三條。

46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示，車道共寬八·八公尺，快車道寬三·五公尺，機車道寬三·六公尺，路邊寬一·七公尺；機車倒地刮地痕起點處距離路邊為六·七公尺，如以肇事路段車道寬八·八公尺減去六·七公尺，其刮地痕起點應已在快、慢車道分界線左側一·四公尺處，即在快車道內，惟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卻將該刮地痕起點劃在慢車道內，即被害人機車行駛之車道之內，該圖製作是否有誤不無可疑(91 台上 5687 判決)。

47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肇事現場圖，固記載肇事路段為二線(車)道，無內側與外側車道之分。但依卷附現場照片觀察，肇事路段除中央為雙黃線外，各來往車道中間尚有標線，似係四車道路段(89 台上 2454 判決)。

48 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有關無道路障礙物之記載與事實不符，而無可取(80 台上 4053)。

49 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駕駛執照種類欄，被告部分職業小型車、普通小型車之上均打「√」，被告自車禍肇事前已改行從事植樹，肇事當日係開自小客車訪友(80 台上 339 判決)。

50 如被告已將其故為登載不實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圖向檢察官提出，而附於相驗卷，已達於行使階段，依行使偽造公文書論處罪刑(77 台上 293)。

51 如車禍發生於凌晨二時許為農曆除夕，肇事地點為縱貫公路，當時車輛眾多，須救助傷患維持交通順暢，衡情被告等自必異常忙碌，被告警員甲先就其觀察所得撞擊點，在現場路面用粉筆標明，被告警員乙就撞擊點，停車位置及煞車距離等製成草圖，因對撞擊落在地面之車門及散落之玻璃碎片，不及亦無法一一詳記標明於圖內，乃僱照相人員拍攝現場照片補充繪圖不足，主觀上並無不予登載犯意，且被告等既將現場照片附卷，而照片顯較人工製圖，更為真實具體，客觀上亦無隱瞞真相情事。是現場圖雖未繪出玻璃碎片及掉落車門，但現場照片則一覽無遺，並不足生損害或有損害之虞，被告等之犯罪應屬不能證明(80 台上 2669)。

52 未經訊問人或制作者簽名之筆錄，不過證明力較為薄弱，並非絕無證據能力，該筆錄記載之內容是否可採，仍應由事實審法院自由判斷，不能以其採用為違法。(31 上 478)(26 滬上 1)。

問時宜避免無證據能力屬於證人個人意見之詢問，而就證人體驗陳述詢問。證人之意見陳述如證稱：「肇事者車速很快」、「我覺車速約六十公里以上」，而證人非對汽車行車速度具有專門知識鑑別技能，其證言僅屬個人主觀判斷意見，應無證據能力⁵³ (88 台上 2196)。或證稱：「我聽到一聲巨響，在我們大門口右邊，好像是一台小轎車撞到一台機車拖很遠」、「我感覺轎車車速很快，我才會注意，比一般車子還快，因平常車子沒那麼快」，因證人對車禍發生經過未親自目睹，即不知曉當時實際撞擊情形(89 台上 3991)，而無證據能力。

三、交通事故物證之取得與證據能力

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二項與第三項之規定，處理交通事故警察於現場得封鎖犯罪現場，並為即時之勘察。有人傷亡之交通事故在現場之肇事者身分為現行犯，而肇事雙方均送醫救治，如肇事雙方均留有因交通事故之傷勢痕跡，即為於身體衣服等處露有犯罪痕跡，顯可疑為犯罪人之準現行犯身分，依刑事訴訟法第八十八條關於現行犯關於準現行犯之規定，處理之交通事故警察如逮捕現行犯，即得依同法第一百三十條規定，對肇事者身體、車輛及其立即可觸及處所，進行搜索取證，或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一條之一取得同意方式取得證物⁵⁴。

證據如不符法定程序，即不得作為證據均有明文規定⁵⁵，而處理交通事故警察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據，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依據第一百五十八條之四規定，係由法院審酌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等判斷。對於警察違法搜索所取得之證據，為兼顧程序正義及發現實體真實，法院就基本人權保障及社會安全維護，依比例原則及法益權衡原則，予以客觀判斷，亦即就：(01)、違背法定程序之程度。(02)、違背法定程度時之主觀意圖（即實施搜索扣押之公務員是否明知違法並故意為之）。(03)、違背法定程序時之狀況（即程序之違反是否有緊急或不得已之情形）。(04)、侵害犯罪嫌疑人或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05)、犯罪所生之危險或實害。(06)、禁止使用證據對於預防將來違法取得證據之效果。(07)、偵審人員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08)、證據取得之違法對被告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等情狀予以審酌，以決定應否賦予證據能力(92 台上 2574)。以上審酌證據能力原則，為處理交通事故警察蒐集證據時值得參考事項。

四、警察詢問筆錄之錄音

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二準用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除有急迫情況且經記明筆錄者外，應全程連續錄音；必要時，並應全程連續錄影。立法目的在建立詢問筆錄公信力，並擔保詢問程序合法正當；亦即在於擔保犯罪嫌疑人對於詢問之陳述係出於自由意思及筆錄所載

53 證人證稱：「沒有親眼看見本件車禍，當時在釣蝦場，聽到碰一聲就馬上出來，看到兩部機車倒地，一部是一位年輕男子所騎乘，另一部是被害人機車，年輕人機車倒在被害人機車倒地處左前方約三公尺左右」等語。其所證述車禍後現場，係依其親眼所見而為陳述，該部分並非傳聞證據，有證據能力(91 台上 5687)。

54 不合法之警察搜索如：「警方今日路檢時在我皮包內查獲改造手槍壹枝，子彈五發，故將我逮捕」(「警方如何在你身上何處查獲該手槍及子彈五發、彈匣一個，請詳述之」)因我騎機車未戴安全帽，遭警方攔查，警方請我出示駕行照，並打開行李箱及皮包，打開皮包時就被警方看見我放在皮包內的手槍、彈匣一個及子彈五發」(基隆地院 93 訴 59)。

55 如第一百條之一第二項筆錄內所載之被告陳述與錄音或錄影之內容不符者，除有前項但書情形外，其不符之部分，不得作為證據。

內容與其陳述相符。司法警察詢問犯罪嫌疑人如違背上開規定，其所取得之供述筆錄，究竟有無證據能力，應審酌司法警察違背該法定程序之主觀意圖、客觀情節、侵害犯罪嫌疑人權益之輕重、對犯罪嫌疑人在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以及該犯罪所生之危害，暨禁止使用該證據對於抑制違法蒐證之效果，及司法警察如依法定程序有無發現該證據之必然性等情形，本於人權保障與社會安全之均衡維護精神，依比例原則，具體認定之。

實務上認被告警詢自白如係出於自由意思而非不正之方法，且其自白之陳述與事實相符，縱司法警察詢問時未全程連續錄音或錄影，致詢問程序不無瑕疵，警詢自白筆錄仍有證據能力（88 台上 5762），但處理交通案件警察於詢問錄音時候，仍宜注意錄音證據之規定⁵⁶。

五、處理交通事故警察作證詰問程序

刑事訴訟法採交互詰問制度，警察處理交通事故為重要證人，須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對質⁵⁷。但警察養成教育，並無接受詰問相關課程，執勤時亦未攜帶隨身工作紀錄簿，只能提出移送書或警詢筆錄，至於其他現場狀態只靠記憶，則遇有多年前案件或案件多，即無法記憶當時情狀。而實務常見警察到庭作證未作準備未帶任何卷證，在法庭作證只能表示一切依法以警訊為主。

而警詢筆錄依直接審理方式於公判庭調查辯論，即有證據能力（88 台上 6085），警察在處理交通事故製作現場圖、筆錄等文書時，即應考慮法庭接受詰問。審判實務常見交通警察到庭作證內容為執行職務時有無疏失，如未依據規定全程錄音（89 台上 3618），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法院常勘驗警詢錄音帶，播放錄音發現有照警詢筆錄內容唸，警察唸一段問句後，被訊問人緊接唸一段答句，一份警詢筆錄寫字速度需半小時，卻在不到五分鐘內唸完，則此筆錄在交互詰問檢視下，容易被發現是「先寫好筆錄再照筆錄唸」，此種筆錄製作因未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條之一第一項規定全程錄音，程序即有瑕疵。

陸、交通事故鑑定之司法程序

交通事故責任鑑定之認定需依據證據，鑑定報告須具備證據能力與證明力，始有證據價值，而法院審酌鑑定報告是否可採信，先審酌證據能力，再審酌有無證明力，無證據能力之鑑定證據，不能作為認定事故責任依據。

交通事故法院或檢察官多依公路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先由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而於對於鑑定與覆議結果仍認為不完備或有疑議時，再囑請專業鑑定人鑑定，各地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委員中有轄區內之相關學校教師，實務上有不服當地鑑定委員會鑑定與覆議，聲請要求由當地大學相關科系再作鑑定（如新竹地區要求由交通大學再鑑定），但如該校系教授已擔任鑑定委員，再由其重覆鑑定或審查鑑定顯然不宜⁵⁸。而交通事故之法定當然鑑定制度，使

56 實務常見警察處理交通事故製作筆錄之錄音與筆錄不相符合之案件，而影響證據能力，如桃園地院九十二年度交易字第四八四號判決所載之酒後駕車之警詢筆錄與錄音不符。

57 臺北地院九十二年度共 1595 件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案件，有 1398 件有警察到庭作證。司法院網頁網址 <http://njrs.judicial.gov.tw/FJUD/index.htm>。

58 如高院 90 交上易 302 判決：「辯護意旨雖聲請由國立交通大學再擔任鑑定人云云，但因該校覆函：肇事地點位於新竹市，本校事故鑑定專業人員已於臺灣省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中參與該鑑定並提供意見，不便對同案再進行鑑定。」

鑑定機關無專業競爭性⁵⁹，也常有鑑定不一致情形⁶⁰，以致於證明力受疑。

一、交通事故鑑定報告之證據能力：

未依據法定程序鑑定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能力，此包括：未由法院或檢察官選任鑑定人⁶¹(80台上3148)、個人鑑定未依法具鑑定人結文⁶²、以不正方法取得鑑定素材⁶³、鑑定材料取得過程不當⁶⁴、誤令鑑定人為證人結文所陳⁶⁵、以無證據能力之證人陳述為鑑定基礎之報告等⁶⁶。

實務上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囑託各地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為鑑定，受囑託機關鑑定報告，形式上若符合基本程式要件，包括：(01)鑑定者具備第一百九十八條第一項之就鑑定事項有特別知識經驗。(02)、鑑定書具備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九條⁶⁷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法定格式要件。(03)、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定檢閱卷宗證物訊問交通事故相關當事人。(04)、鑑定基礎資料無錯誤⁶⁸，並且配合現場與物證鑑定等，即賦予證據能力；具備形式證據能力，始予以實質價值判斷，必符合待證事實需求者，

-
- 59 專業競爭性如國內同時有法務部調查局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均設有測謊鑑定人員，此二機關之測謊鑑定品質，因有專業競爭與比較，自然得以因此而提昇專業能力。
- 60 證據之取捨，事實審法院依自由心證之原則，本有自由判斷之職權。本件台灣省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之鑑定結果，雖與台灣省汽車肇事覆議鑑定委員會之覆議結果不相同，但原審衡情酌理予以取捨，採用前者（鑑定結果）為判決之基礎而捨棄不採後者（覆議結果），並不違背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自不容任意指為違法(78 台上 103)。
- 61 日本學說就囑託鑑定報告，有無證據能力有肯定與否定二說，見刑事訴訟法の爭點，松尾浩也、井上正仁編，有斐閣，平成三年，田中輝和，鑑定，第一九六頁至第一九七頁。
- 62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其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所明定，鑑定人誤以證人之身分傳喚到庭陳述並為證人結文，未命履行鑑定人具結程序，在程序上欠缺法定條件，所為報告與說明即難認為合法之證據資料(69 台上 2710)。
- 63 如警察對交通事故當事人採取檢體鑑定，未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一與之二之法定程序，自不能以該證據作為判決之基礎(88 台上 2959，87 台上 4025 參照)，或對於酒醉之交通事故當事人，在當事人仍處於酒醉狀態所製作之自白警察詢問筆錄，係以不正方法取得，而違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如以此項警詢為鑑定基礎，所得之結果亦無證據能力(87 台上 837 參照)。日本有不具令狀強制採取尿液，縱送鑑定有陽性反應，仍因程序違法不具證據能力之判決，見演習刑事訴訟法，田宮裕，有斐閣，昭和六十二年，第五五頁至第六三頁。
- 64 交通事故證物採集過程及方式如有瑕疵，因無以確保證物檢驗結果正確性及可信賴性，該證據搜集程序瑕疵既足以影響檢驗結果正確性，顯有礙於實體真實之發現，該證據即屬欠缺證據能力(85 上訴 4645 參照)。
- 65 如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結文內應記載必為公正誠實之鑑定等語，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二條所明定，原審係以證人身分傳喚法醫師到庭就被害人死亡原因陳述意見，而所具結文，為證人結文，雖該法醫師提供意見，然原審並未命其履行鑑定人具結義務，所踐行訴訟程序，即難謂為適法，所提供意見，非合法證據資料(82 台上 2583)。
- 66 證人之個人意見或推測之詞，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條定有明文。道路交通事故之證人如證稱：「我覺得車速超過一百公里」等語，顯係其個人之意見及推測之詞，而無證據能力，或不願吐露姓名之路人所言，亦無證據能力(82 台上 622 參照)，則鑑定委員會如以之為鑑定之基礎，並執為有無肇事責任之依據，即與採證法則違背(87 台上 1573、83 台上 464 參照)，該鑑定報告自無證據能力。
- 67 鑑定書必須由鑑定人簽名蓋章，始具備證據能力，如「原審認定上訴人殺死某氏，非由於精神病之作用，係以某醫院所出鑑定書為根據，但查鑑定書中並未經負責之鑑定人簽名蓋章，又未命鑑定人具結，原審根據此項鑑定書而為判決，實有未合(17 上 373 判例)」。
- 68 如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之鑑定意見均認無過失。但鑑定之基礎係因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載肇事地點之限速為五十公里(應為限速四十公里)之錯誤資料所致(84 台上 1870 參照)。

始有證明力；刑事訴訟法就證據證明力，採自由心證主義，由法院本於確信自由判斷，而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以言詞或書面報告」，又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相當之機關鑑定，準用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之規定，同法第二百零八條亦有明文規定；是交通事故鑑定報告書之內容應包括鑑定經過及其結果，法院囑託交通事故鑑定機關為鑑定時，鑑定機關不應僅將鑑定結果函覆，並應將鑑定經過一併載明於鑑定報告，若鑑定報告僅簡略記載結果而未載明鑑定經過，即與法定記載要件不符，法院應命受囑託機關補正，必要時並得通知鑑定人以言詞報告或說明，否則，此種欠缺法定要件之鑑定報告不具備證據資格，自無證據能力可言(92台上3822意旨參照)。

二、交通事故鑑定報告之證據證明力

對於交通事故鑑定證據法院有自由判斷證據證明力職權，所為判斷受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支配(53台上2067)。經驗法則為日常生活經驗所得之定則，判斷之方式則為主觀之觀察(48台上475參照)。

法院採信交通鑑定與否，影響專業鑑定人與所屬鑑定機關專業公信力。交通事故鑑定依公路法第六十七條第四項，與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作業辦法第二條，由各地區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負責，但亦有民間鑑定機構或大學院校鑑定，實務常見同一案件之數交通鑑定報告結果不同，法院除以經驗法則以審酌不同鑑定報告之證明力以外，鑑定人之鑑定書面與言詞報告，以及接受詰問，均為認定鑑定憑信性之重要依據，此為交通鑑定機關或鑑定人所必須注意。

完整之鑑定報告引用資料與文獻或統計與科學方法推論，而不被置疑，如以被告否認為肇事汽車駕駛人之鑑定報告為例：「依據傷勢分佈，以被告甲為駕駛人之機率較高，有鑑定人即刑事警察局法醫室主任之鑑定意見為據，該鑑定意見提出法醫學文獻資料三紙佐證。鑑定意見係具有特別知識經驗專家所提出之專業意見，屬科學判斷依法得為證據(高院89交上易37)」，此鑑定報告附具法醫學文獻資料三紙⁶⁹，從形式觀察鑑定推論有依據，而非主觀判斷，證明力自然甚高。

交通事故鑑定常有不完備再鑑定之情形，鑑定審查或再鑑定並無上下級鑑定行政機關隸屬關係⁷⁰，僅有鑑定設備與技術專業之區分。是對初次鑑定報告，再次覆議需依專業鑑定技術處理，如有不同鑑定意見⁷¹，宜以專業具體指出原鑑定不完備理由，以提昇鑑定證明力，如未敘述理由，即失覆議制度立法之本意，是否專業審查覆議，經由鑑定人到法院說明與詰問⁷²，即可明瞭，因此，交通事故再鑑定者宜就初次鑑定作審查時，宜注意專業知識提升專業鑑定證明力。

交通事故鑑定報告具備證據能力之要求，始進而審查有無證據證明力，審查鑑定報告證據證明力，係審酌：(01)、符合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

69 交通工具傷之鑑定，屬於法醫學專業，法醫學，張寶昌，北京大學出版社，一九九一年，第六十頁至第六一頁。

70 臺灣省各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案件覆議委員會設置要點。高雄市政府建設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組織規程。

71 本件過失致人於死案件，先經台中區汽車肇事鑑定委員會鑑定結果，認不負過失責任，嗣經台灣省交通處汽車肇事鑑定案件覆議小組覆議結果，認應負過失責任，兩者所憑事證，完全相同，前後意見不同(69 台上 1139)。

72 日本刑事訴訟制度，詢問證人需提出法定內容之聲請狀，見注解刑事訴訟法中卷，平場安治、高田卓爾等四人著，青林書院，平成元年，第一六二頁至第一六五頁。

項之經驗與論理論法則。(02)、鑑定報告詳盡與疑義⁷³，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七條之不完備情形。(03)、用語明確不矛盾⁷⁴或用語錯誤⁷⁵。(04)、依據科學方法鑑定而非主觀臆測推論，具有再驗證可能等要件。(05)、推論敘述說明過失與結果之相當因果關係等各項，此為交通鑑定報告具備證明力之要件。

三、交通事故鑑定之因果關係認定與證明力

交通事故鑑定報告認定有無事故責任，宜以法律之觀點，說明過失行為與結果有無相當因果關係⁷⁶，始有證據證明力，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之實務見解為：「刑法之過失，其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⁷⁷」(76台上192判例)。

過失犯罪行為之不法，不只在於結果發生之原因，而且尚在於結果乃基於違反注意要求或注意義務所造成者；若行為人雖違背注意義務，而發生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但可確認行為人縱然符合注意義務之要求，保持客觀必要之注意，而構成要件該當結果仍會發生者，則此結果即係客觀不可避免，而無結果不法，行為人即因之不成立過失犯。如甲超速違規，但於見乙亦超速跨越中心線，占用甲車道迎面快速駛來時，甲已煞車減速而仍被撞及，實屬無可避免，故甲之超速與乙死亡無相當因果關係，即無過失可言(92台上4164)。

四、鑑定報告之信賴原則與路權認定與證明力

信賴原則為交通事故責任鑑定需注意之重點，汽車駕駛人對於防止危險發生之相關交通法令之規定，業已遵守，並盡相當之注意義務，以防止危險發生，始可信賴他人亦能遵守交通規則並盡同等注意義務。若因此而發生交通事故，始可以信賴原則為由，免除過失責任(84台上5360)。汽車駕駛人，除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為一般之注意外，尚有依實際情況而異之特別注意義務，故所謂信賴原則之適用，應以自身並未違規為前提；縱本身無違規情形，如於他人之違規事實已極明顯，同時有充足之時間可以採取適當之措施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之結果時，即不得以信賴他方能遵守交通規則，以免除自己之責任(83台上5470)。

73 鑑定人之鑑定，雖足為證據資料之一種，但鑑定報告顯有疑義時，審理事實之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或命他人續行鑑定，不得專憑不詳盡之鑑定報告作為判決之唯一證據(85 台上2207)。

74 不明確用語，如驗斷書雖記載甲頭皮有輾痕(額部以上)，但所附正面圖則記載為壓痕，二者不一，究竟傷係輾痕或壓痕，是否為車輪輾壓所造成，及以上訴人所駕駛之營業大貨車，如前輪輾過被害人頭部，是否會或僅造成驗斷書所記載之傷(87 台上2885)。

75 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將兩車撞擊點在北側車道誤書為「南側車道」(82 台上449)。

76 夜間在照明不清道路，將大貨車停放路邊未顯示停車燈光，以致機車不能及時發現大貨車存在自後撞上死亡，則過失行為與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65 台上3696)。

77 如駕駛人甲見對面來車交會仍超車，超車時未保持半公尺以上安全間隔，緊靠右側路邊駛車，迫使在右邊機車無路行駛，操作不穩緊急煞車，機車右前方裝置後視鏡，碰到路邊電桿傾倒，機車後座之乙摔倒因傷斃命，甲違規行車與乙死亡，有相當因果關係，應負過失致人於死之罪責(69 台上3119)。

審判實務對於駕駛所主張之信賴原則嚴格認定，必須駕駛者在交通規則與注意義務上均無疏失，始得主張信賴原則，如行人乙在禁止行人穿越路段擅自進入快車道，致遭甲駕車撞及，乙雖違規，然甲疏未遵守防止危險發生相關交通法令及盡應有注意車前狀況義務，致肇事端，不能引信賴原則免除過失責任(91台上1128)。

至於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並無路權之明文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雖有優先通行之規定⁷⁸，但並不因有優先通行權者，即可得主張不需注意交通安全義務(如第九十五條)，而得主張免責，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六條第一項關於汽車駕駛人行駛人行道或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之規定，為尊重行人依據安全規則第一百零三條優先通行路權之特別規定，此類優先通行權規定，對於責任鑑定有重要關係，亦為事故責任鑑定所需注意。

五、交通事故科學鑑定方法與證據證明力

使用儀器之測謊鑑定報告在刑事訴訟程序爭議多，而非使用儀器鑑定人主觀判斷之各種刑事鑑定，在目前之刑事訴訟鑑定程序更有爭議，以目前數量最多而實務所見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很少依據現場跡證(如車輛撞擊後毀損情形、煞車痕、刮地痕、散落物、停車位置)以科學計算方式計算車型、車重、結構、車速與撞擊力後，再推算出何者超速，撞擊何者，臺灣地區常見機車交通事故，然並無各型機車煞車痕、刮地痕⁷⁹、撞擊力之研究可供車禍鑑定參考，實務所引用道路摩擦係數與煞車反應距離表，是美國早期研究資料，今日車型、車速、車輛結構、輪胎技術與煞車機械、我國道路狀態⁸⁰、車輛結構(如設置有ABS)均有不同⁸¹，在鑑定時即不宜引直接引用⁸²。

實務所見之道路交通事故鑑定報告，很少載明鑑定方法與計算或推論過程⁸³，多數僅引用警詢與警察所繪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之現場圖或現場照片，然交通事故死亡者並無警訊陳述，所能表示者即現場肇事後之各種跡證，如警察不能完整採

78 如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七款轉彎車輛應讓直行之汽車、慢車及行人優先通行。

79 刮地痕跡係物品倒地後因慣性或外力作用，使物品繼續前移所致，而煞車痕跡則係磨擦係數與機械煞車力配合輪胎所形成，二者成因不同，後者為一般換算車速之標準(83 台上 1655)。

80 依交通部六十六年頒「一般公路汽車煞車距離，行車速度對照表」所示，在新築乾燥之瀝青路面，倘煞車痕達三十公尺，其行車時速為八十公里(82 台上 3683)。但現時之路面已非全是瀝青路面。

81 肇事鑑定之煞車距離應用與行車速度推估方法之研究，交通部運輸研究所，九十二年六月，林豐福、黃俊仁、馮君平、林志勇。

82 各級法院之判決均參考此表，如：參照一般公路汽車煞車距離、行車速度對照表，三年以上之乾燥瀝青路面，行車速度時速六十公里時之煞車距離亦僅需二〇・二公尺(台北地院 86 交易 584)。

83 如九十年台上字第七八三八號：「台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覆議意見書載：「被告駕駛小貨車於路邊起駛時未注意左後來車，為本件車禍肇事主因」，依監理所汽車車籍查詢資料所載，被告之小貨車車重為一・七四公噸，載重一・七五公噸，總重為三・四九公噸，而被害人之廂型車車重一・三公噸，載重〇・七八公噸，總重二・〇八公噸；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之小貨車上載有鐵架，被害人則為空車，被告於原審供稱當時手煞車有拉起；若依被告所辯當時其小貨車係停止狀態，能否被撞離停車地點十餘公尺？又依車輛慣性，被撞之車輛，撞擊點若來自後方，被撞擊後移動之方向，與撞擊方向有無關連？抑與被撞擊車輛前輪方向較有關連？此與案發時被告車輛係靜止停於人行道上或慢車道上，抑已斜向快車道起步時被撞之判斷，至有關係」，此案件之鑑定，即需依手剎車拉起之狀態，計算兩車載重與空重之撞擊力後比對撞擊後之狀態，與撞擊時之情形，但鑑定報告結論僅短短數語。

取現場跡證，只作未死亡者之警詢筆錄，又鑑定者如又未參酌現場跡證而僅參考現場圖或相片及警訊，作書面審核而未實際勘驗車輛撞擊後毀損情形或通知當事人或律師到場陳述⁸⁴，如未死亡者陳述車速為五十公里未超速，但現場煞車痕跡或車輛倒地刮地痕為二十公尺，而車輛撞倒各型機車後，推擠機車往前促使機車之刮地痕或機車自行倒地後之刮地痕或機車被車速一百公里之車輛撞及後倒地滑出之刮地痕之區別為何，深度與長度各有何意義等等，如鑑定時未予深究，或未以科學方法計算，即有可能僅依未死亡者陳述為不正確鑑定結果。

例如甲自小客車因紅燈停止等候，在後面之乙自小客車駕駛因打動電話從後追撞甲車，乙車駕駛辯稱時速只有三十公里並未超速，但依據甲車被撞擊後嚴重毀損之狀態，以常理判斷，不太可能為三十公里速度所撞擊，鑑定報告如僅敘述「依據甲車被撞擊之毀損狀態，顯然可見乙車之時速超過五十公里為超速」，其證明力即甚低，因為甲車與乙車之重量與撞擊位置車輛材質、道路與天候狀況、甲車與乙車撞擊後之位置與距離、甲車停等紅燈時排檔置於空檔或停車檔或行進第一檔、有無踩煞車等等，均影響判斷乙車駕駛陳述僅有三十公里是否真實，因此在以上之資料確定後，如能再依據物理公式計算，得出推論乙車時速超過五十公里，而有再驗證性，則此交通事故報告即有高度之證明力。

實務所見交通事故鑑定報告多以警詢偵查筆錄為主，鮮有經科學物理鑑定計算⁸⁵，常見一頁不超過一千字之鑑定報告⁸⁶，內容引用當事人警訊陳述，而無最重要推論過程，然後即為簡短結論⁸⁷，如此之鑑定報告缺乏鑑定方法，即不容易為當事人信服。再辯護律師亦鮮有要求法院通知交通事故鑑定委員到法院作說明以及接受詰問與詢問，或以正式準備方式，對到庭接受詰問之鑑定人在法庭為完整詰問與詢問，而鑑定委員也因機關團體鑑定名義，為不具名不必

84 鑑定時律師之在場權，見圖解刑事訴訟法，土本武司，立花書房，昭和六十年，第一三二頁至第一三三頁。

85 如被告所駕大貨車係左轉，被害人機車則直行，由機車倒地後留偏右刮地痕觀之，兩車若直接撞擊，則被害人機車是否應倒在原地，不致留下十八・六公尺偏右倒地刮地痕，始符合物理運動定律(91 台上 2410)。

86 以高院 91 交上易 92 案件之鑑定報告為例，地區鑑定與覆議鑑定全部文字，不超過一千字，沒有鑑定方法，僅僅憑卷證作書面分析，如：臺灣省臺北縣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鑑定意見書北鑑字第九 0 一 0 八三號壹、申請人：鄭國順。貳、當事人：鄭國順、賴明輝、楊作熙。參、一般狀況：一、時間：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七時二十分。二、地點：國一道二八點二南向車道。三、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四、路況：限速一百公里。五、車損情形：鄭車左側車身、前擋風玻璃、油箱受損，賴車後保險受損，楊車車頭全毀。六、傷亡情形：鄭國順無傷，賴明輝無傷，楊作熙頸部受傷。肆、肇事經過：鄭國順駕自小貨車，行駛於國一號道路南下二八點二公里處內線車道，追撞前面賴明輝所駕自小客車，並衝撞外側車道而遭行駛於中線車道楊作熙所駕自小客車所撞。伍、肇事分析：一、駕駛行為：鄭員駕車於肇事地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且行車距離不足，致前方賴車遇剎車狀況時，鄭員右閃不及擦撞前方賴車右後角，翻覆時再被中縣道行駛之楊車車頭追撞。二、佐證資料：現場圖、現場相片。三、路權歸屬：三車同向，後方車應注意車前狀況與保持行車安全距離。四、法規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九十四條。陸、其他：柒、鑑定意見：一、鄭國順駕駛自小貨車未注意車前追撞賴車為肇事原因。二、賴明輝駕駛自小客車，楊作熙駕駛自小客車均無肇事因素。臺灣省車輛行車事故覆議鑑定委員會函九十年七月三日府赴義字第九 0 一 0 八三號，主旨：承囑覆議鄭國順等三人駕車肇事案，經本會第一八八次六月二十九日會議依卷覆跡證資料研議結論，照原鑑定意見，惟意見一、文詞改為「鄭國順駕駛自小貨車，未保持安全距離追撞前車閃避失控，衍生連環車禍，為肇事主因」。請參考。覆還案卷二宗。

87 如：「台北縣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函略以依腳踏車前叉受損情形應屬正面與物體接觸，惟甲車前保險槓並無明顯撞擊痕跡，研判無足夠證據顯示甲車與腳踏車撞擊(82 台上 6242)」。

直接到法院說明或詰問或詢問之方式鑑定(交通鑑定報告,不具名鑑定者姓名,只以係何次會議之結論答覆,未載明鑑定者專業,是否車輛製造或物理或材料或刑事鑑識或有幾年車禍鑑定經驗等),如此行之多年,造成交通刑事案件當事人與家屬不滿鑑定報告之案例,時有所聞⁸⁸。且不需至法院說明應對詰問與詢問,對所為鑑定報告是否為法院所採,或在詰問過程彰顯何種瑕疵,而得為日後鑑定報告改善等,均付之闕如,鑑定機關亦無從以詰問與詢問之結果,作為改善鑑定之檢討依據,自然難以提高交通事故鑑定之品質與證據證明力以及公信力。

六、交通事故鑑定與法庭詰問

刑事鑑定報告為證據之一種,而證據之證明力,法院應先作相當調查再為自由判斷(54台上1944參照),證據本身如有瑕疵,在瑕疵未究明前,或對於待證事實不足為供證明之資料,如採為有罪根據,即難謂為適法(32上971、71台上4022、91台上2062參照)。法院要求鑑定人以書面或言詞說明,訊問鑑定人或由律師或當事人予以詢問或詰問,均為調查鑑定證明力之方法。

審判實務對鑑定正確與憑信性無從為專業認識與判斷,而以經驗或論理法則判斷鑑定,但鑑定是否依法定程序進行⁸⁹,有無高度證明力可採,或案件經不同鑑定機關所為不同結果鑑定報告,應採用何者,並非僅憑經驗或論理法則可得判斷。而鑑定人之鑑定報告如引用著述或統計資料,此資料是否可信,亦非僅憑經驗即可判斷。因此,鑑定報告須在審判程序,經言詞說明或接受詰問,以獲得法院對鑑定報告證明力之高度認同。

交通鑑定之憑信性,法院依自由心證原則,有斟酌取捨之權,且應否再行鑑定,事實審法院有權決定(80台上1063)。法院如僅書面審查鑑定報告,即無從了解鑑定專業與判斷依據,且與直接審理原則不合。鑑定人應在審理程序訊問,始符合直接審理原則,並保障被告憲法第十六條之訴訟權利。證人在法院審理陳述,經具結以擔保其真實性,法院可從證人陳述態度、表情與舉動變化,以確認證言可信性(72台上3194),而鑑定人必到法院以言詞說明,接受法院訊問與當事人詢問及詰問,法院可從鑑定人法庭陳述,直接觀察而得確切心證⁹⁰。

完整鑑定報告與說明應包括鑑定人專業特別知識與鑑定機關專業性⁹¹、個人鑑定人鑑定前具結、鑑定法定程序之遵守、鑑定材料取得之合法性與完整性、鑑定所使用時間、鑑定方法與使用技術及儀器精密度與誤差值、判讀方式與理由、未使用儀器或科學推演方式主觀判斷依據、如為二以上鑑定人之討論結果其討論過程、鑑定結果與使用語、再驗證與判斷可能性、相關參考文獻⁹²、鑑定人與鑑定機關共同具名等,如此才具備程序證明力。鑑定報告與說明,未載明鑑定程序事項,其證明力即堪置疑⁹³。

88 如二〇〇二年七月十五日立委質疑車禍鑑定團體認證之報載,九十一年七月十七日自由時報報載,車禍鑑定公設機構公信力低。

89 鑑定係警察分局函請監理所為之,既非法院或檢察官囑託監理所鑑定,而歷次偵審中亦未命鑑定人到案陳述意見,提出書狀報告,原審僅引述警察分局呈文之記載,憑為判決證據之一,自與直接審理之原則相違(54台上689)。以上之鑑定,實務上認為非法定程序之鑑定。

90 鑑定人之角色及與法院之關係,見刑事訴訟法理論與實用,張麗卿,五南圖書公司,二〇〇〇年,第三二二頁至第三二七頁。

91 鑑定人之專業為美式詰問專家證人用以彈劾專家證人之重要技巧,交叉詢問的藝術,The Art of Cross Examination,周幸、陳意文譯,商周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七五頁至第一一〇頁。

92 引用參考資料之鑑定報告,如刑事警察局殺傷力之鑑定報告(90台上4321),見刑事實務證據法,石井正一,判例タイムズ社刊,一九八八年,第一二三頁至第一二六頁。

93 日本有主張鑑定人未到場說明,僅提出鑑定報告,係剝奪當事人之詢問權利,此證據為傳聞,見ケースブック刑事訴訟法,團藤重光,田宮裕,一九六八年,第三二八頁至第三三〇頁。

柒、結論與建議

交通事故處理之重心在於證據之合法蒐集與整理，而交通事故影響當事人權益，警察處理交通事故需有專業倫理道德與處理交通事故使命感，確實依刑事訴訟法定程序公平公正處理，正確舉證舉發違規，以客觀態度科學方法蒐集證據，慎重考慮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證明力，提供鑑定作業參考，而交通事故鑑定亦宜從鑑定資料正確性與鑑定方法科學化以及再驗證性著手，提供客觀公正之鑑定報告，而有效解決交通事故之紛爭。

交通違規舉發案件逐年遞增，舉發警察如不負任何舉證責任，或於道路稽查舉發違規執勤時，有法律規定以外之彈性龐大裁決空間，是否容易造成弊端值得思考，而交通違規舉發或有因為時間與空間因素無法直接舉證，如舉發違規紅燈右轉，除非預先設置照相設備，即難能以相片舉發，如有錄音可能，仍宜以此間接舉證方式為之，警察機關宜就司法法院資料庫內之交通法庭裁判，分析違規者常見之申訴、抗告與異議舉發案件原因與見解，作為警察執勤交通違規舉發參考。

警察處理交通事故必須以合法方式與適當方式蒐集證據，更必須作妥到庭作證接受詰問之準備，必須從證據能力與證明力觀點處理交通事故證據，在刑事訴訟傳統教學課程以外，宜從交通事故實際現場蒐證作實務練習，並作妥詰問準備，而交通事故筆錄與文書之製作，更需以刑事訴訟證據之觀點製作，始有證據價值。

交通事故鑑定影響交通事故法律責任認定，處理交通事故之司法程序即為刑事訴訟程序，刑事訴訟係以程序正義為重心，但僅有法律並不足以實現程序正義⁹⁴，實質程序正義需參與交通事故刑事訴訟程序之警察與專業鑑定人實質踐行，從最近國內外許多矚目刑事案件⁹⁵，可知鑑定影響刑事訴訟結果，現行刑事訴訟交互詰問制度，當事人或不必熟悉交通鑑定技術，但經由對交通事故鑑定人之鑑定報告說明、詢問與詰問方式⁹⁶，可促使交通鑑定品質提昇，而交通事故鑑定人因必須到法院說明鑑定經過與結果及疑義，以及法院對有瑕疵之鑑定命繼續鑑定或交付另行鑑定或審查鑑定，將使交通鑑定人在鑑定時，審慎運用科學方式，而非僅憑主觀推測作出不同結論鑑定報告⁹⁷，且在受囑託鑑定時，應主動積極依據刑事訴訟法第二百零五條之規定，檢閱蒐集或調取卷宗及證物⁹⁸，訊問當事人證人，依第二百零六條規定，準備詳盡言詞或書面報告⁹⁹，研究分析鑑定報告被採用或因有瑕疵或不完備而不被採用等之種種情形，即得以提昇交通鑑定專業品質，協助發現真實。

94 實務有警察處理交通事故，故意違法將故為登載不實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現場圖向檢察官提出，而附於相驗卷內，為行使偽造公文書(77 台上 293)。

95 DNA 與辛普森世紀大審，見法庭上的 DNA，何美瑩譯，商周文化出版社，一九九九年，第二〇三頁至第二三〇頁。

96 如當事人聲請車禍鑑定肇事原因鑑定人即中央警察大學警正教官到庭說明，何以被害人有前開違反交通安全規則之情形，而鑑定書竟認被害人於本件車禍發生並無任何過失，本件車禍依卷附肇事現場照片、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所示，是否可以判斷被害人未靠右行駛，中央警察大學關於本件車禍之鑑定書，是否足以推論被害人確未靠右行駛(89 台上 4712)。

97 日本幾件著名刑事案件，如加藤案件、弘前大教授夫人案件，都是鑑定報告兩歧影響裁判，日本刑事審判實務上認為採用鑑定，必需考慮鑑定報告與犯罪事實之關連性、鑑定人之選任、鑑定材料之合法與慎重、鑑定之評價與再鑑定之可能等，見刑事鑑定の實務上の諸問題，判例タイムズ社，昭和五七年，第二五七頁至二九四頁。

98 如國防部憲兵司令部以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六日九一網得字第一一四五九號函送高等法院有關「憲兵司令部刑事鑑識中心證物送驗及收受作業程序」，該函即鑑定機關主動向法院說明，囑託不同鑑定時，各需具備之條件與檢送之材料為何(如尿液鑑定最少需三十毫升以上)。

99 詳盡報告如「駕小貨車在外側車道行駛，煞車變換車道，貿然駛入內側車道，使在內側車道自小客車閃避不及，撞及小貨車失控翻覆傷亡，此過失行為在一般情形下，亦必致使人發生傷亡結果，過失與結果有相當因果關係(89 台上 3689 參照)」，即敘明因果關係。